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检验检测产教融合实践
基地（一期）建设项目预算编制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检验检测产教融合实践基地（一期）建设项目预算编制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：金园校区教学3号楼302室 联系人：王呈文 联系电话：13794144700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（预算编制）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进行备案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一、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检验检测产教融合实践基地（一期），建设地点位于金园校区教学二号楼301、303、305、401、403、406及教学三号楼403共7间实验室，面积580 m ² ，总投资约240万元。 本项目用于改善我院环境工程专业、环境监测技术专业、食品检验检测技术专业及化妆品技术专业4个化学专业的日常教学运

		<p>转，旨在打造集教学、实验、培训、对外服务、研发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真实性生产实训基地综合性平台，拟建设内容包括：</p> <p>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金园校区的教学二号楼四楼的 2#401，2#403，2#406，教学二号楼三楼的 2#301，2#303，2#305，教学三号楼 3#403 的七间实验室室内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，同时新增配置了专业的检验检测设备，并对配套的水电系统进行改造，以适应现有的实验需求。</p> <p>二、服务要求</p> <p>依据采购人提供的检验检测产教融合实践基地（一期）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编制预算报告（含电子版）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1、合同履行地点：金园校区教学 3 号楼 302 室</p> <p>2.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公示后:2 个工作日内主动与建设单位对接。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，下浮率:35%-50%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按粤价函〔2011〕742 号及汕价函〔2011〕228 号文的收费标准，计取并</p>



		下浮，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5个日历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: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: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

